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獎助學金要點

95年3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1月17日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本系品端學優、家境清寒或特殊優秀表現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激發上進學習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說明：本獎助學金分為清寒獎助金、特殊優秀表現獎學金兩種。

三、對象：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
四、獎助學金種類及標準

(一)清寒獎助金

申請資格：

1. 家境清寒並有相關證明文件。
2. 前學期成績平均在原班級前50%（含）以內者具申請資格。

(二)特殊優秀表現獎學金

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加強專業能力，積極參加各項專業競賽、證照檢定測驗，以提昇自我學習動機。特別針對特殊表現及通過證照檢定者者，予以獎勵。

申請資格：

1. 參加與本系相關之專業競賽成績優秀獲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地區性獎項者。
2. 參加與本系相關之專業證照檢定，取得證照者，但已申請「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」不得再重複申請。
3. 申請通過大專生國科會專題計畫學生。
4. 獲得大專生計畫創作獎。
5. 學生投稿獲得該研討會最佳論文獎學生。
6. 其他適用獎助申請。

以上兩類名額與金額得以依實際情況酌予調整並予以流用。

五、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(一)清寒獎助金

1. 申請表一份（向系辦索取）。
2. 前一學期成績單（包括學業、操行成績一份）。
3. 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經濟困難證明文件。
4. 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

(二)特殊優秀表現獎學金

1. 申請表一份（向系辦索取）。
2. 檢附參加專業競賽獲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地區性各項比賽得獎證明。
3. 參加各項專業證照檢定，取得證照者。

六、申請日期：每年12月15日至12月30日。

七、申請書之審查由本系系主任與各班導師組成行之，參酌下列要項依序進行審查；並由該小組決定獎助學金名單。

- (一)生活上需要協助之迫切性。
- (二)在學成績及平常表現。
- (三)參加競賽成果及證照性質。
- (四)公平性（是否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）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